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503號

原告 東穎科技冷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饒唐豪

被告 百川行銷產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慶璽

被告 石自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百川行銷產業有限公司址設「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○號」，被告石自成住址同上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雖主張係本於承攬契約請求被告支付價金，惟依原告陳報之設備採購工程合約書所載，並未明文約定契約履行地，是本院就本件並無管轄權。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審理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2 書記官 鄭雅雲